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5-07-17 09:25 访问次数：777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扶封招标采购-2025-16
2.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5日
5. 评审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6141-1	见采购文件	河南共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封丘县尹岗镇陈庄村	10,065,236.00	元	评审总分:100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506141-2	见采购文件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经北五路56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12,449,600.00	元	评审总分:99.9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506141-3	见采购文件	扶沟县轨道康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扶沟县扶享办事处	10,350,398.38	元	评审总分:99.9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张鹏(采购人代表)、邹涛(采购人代表)、李彦辉、张朋、刘超、李鑫鹤、苑立梅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曹品海

联系方式：0394-6221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23631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品海

联系方式：0394-6221691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1.jpg

中小企业声明函2.jpg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zip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品海 1370394092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18003749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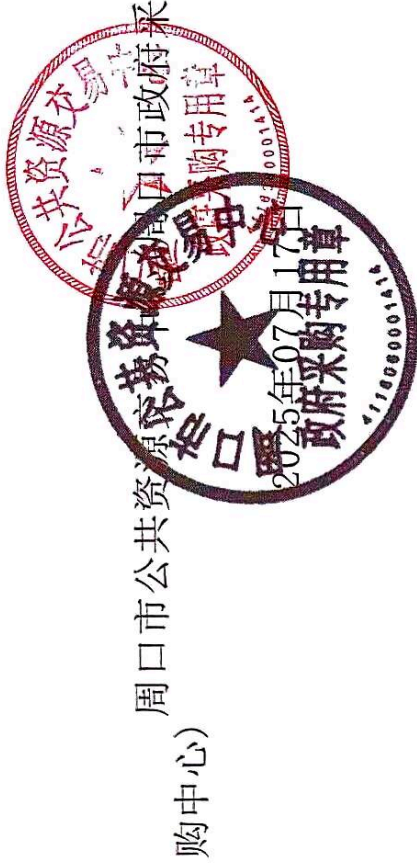
致：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2包）”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5-1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449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扶沟

日期：2025年2月1日



采购人（甲方）：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扶沟县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 标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16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及保洁员配备。全县三个服务区域按照 2024 年底常住人口数 438468 人（包括桐丘街道小胡和东五），每人每年保洁费 75 元的标准计算，全年共需保洁费用 3288.51 万元。结合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状，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总人口数（705827 人），按照不低于 3‰ 的标准配备农村保洁员（2118 人），保洁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由保洁公司全额承担，鼓励保洁公司优先聘用监测户劳动力作为保洁员。

（二）服务范围。二区包括白潭镇、曹里乡、韭园镇、柴岗乡、固城乡、城郊乡。

标准水平：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乙方需承担所中标乡镇全域内以下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对乡镇、村庄道路进行冲洗、洒水、降尘、降霾；对乡镇、村庄主次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树穴等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树穴垃圾清除。

2、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以及其产生垃圾的收运；垃圾桶擦拭维护及更新，垃圾清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更新。

3、做好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的环境卫生工作。并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所存在

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4、主、次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5、清扫的生活垃圾以及道路沿线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厂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处理费用）。

6、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保洁员作业质量；配合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甲方出资购买乙方的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按照“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标准，做好辖区内的保洁工作。

2、服务方法：人工+机械。

3、服务地点：白潭镇、曹里乡、韭园镇、柴岗乡、固城乡、城郊乡。

4、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5、合同期限：第一年合同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年服务费用金额为：¥12449600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每月费用金额为：¥ 1037466.67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2、支付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同时实行考评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甲方在下一月10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前一月的作业经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付款条件》规定进行）。

乙方账号：1708 0260 0920 0407 797

账户名称：扶沟县森源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3、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甲方属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由乙方授权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收款，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月度考核评分制。由农业农村局主导每月对三家保洁公司从日常保洁、

垃圾清运等核心指标进行考核。

2、阶梯式付款比例。90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80-90分（含80分），约谈项目经理，拨付95%承包费；70-80分（含70分），约谈公司总经理，拨付90%承包费。

3、合同解除情形。运营公司存在重大作业失误且拒不整改、私自转包分包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严重违约行为时，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考核与报告形成。各乡镇按照打分细则及时形成月度考核报告，月度考核报告需经相关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确认。

5、审核与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经乡镇确认的月度考核报告后进行审核，并于每月5日前，完成对各运营公司上月的考核评分。根据审核结果，将当月保洁承包费用按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将应拨付金额直接支付至对应运营公司账户。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中标公司工作人员、设备验收标准进行，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问题发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服务标准或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协作，并及时和乙方进行沟通、联系，对乙方人员的工作予以监督和公正、客观的评价。

5、甲方负责协调委托期间发生的与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业务联系工作。

6、根据本合同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遇重大活动或上级突击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有关作业规范，按时按量、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作业项目及甲方委托的工作。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乙方按照乡村人口数不低于 3‰配备保洁员，不得聘用公司办公人员、司机和乡村干部等在职人员为保洁员；按照每 10 户标准配备一个规格为 240L 的垃圾桶；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 1 组 4 色垃圾桶；每 1 万人配备一辆总质量 4.2 吨以上 6 吨以下的压缩收集清运车或者每 1.5 万人配备一辆总质量 6 吨以上的压缩收集清运车；每一个乡镇配备 1 辆总质量 5 吨以上洒水车；每两个乡镇配备 1 辆洗扫车；若上级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必须无条件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车；总之乙方所配备的人员、设备必须满足辖区作业要求。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从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需要出发结合实况，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同时进行培训并监督落实执行。

8、及时收集甲方对环卫服务的需求，以及各种意见、建议，适时作出服务改进。

9、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范围内的紧急事件。

10、甲方如在其中标乡镇范围内建设示范村，中标方在业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乙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车辆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若因工资问题出现重大舆论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或者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例如：在全省、全市、全县评比中被通报，在重大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依照扶沟县统一制定农村垃圾保洁市场化运作考评办法，全年得分累计超过三个月低于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注：不可抗力事故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一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基层员工薪酬按照要求保洁员队伍由乡镇协助进行招聘，工资、福利及人身保险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1、由于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扶沟县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1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

其他文件。

4、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经协商确定以合同为准。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县政府法制室留档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扶沟县扶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37441333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